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機字第 21-108-1102

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0 年 11 月，發照年月：91 年 3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自 106 年度起未實施每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乃以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800142

0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

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 D910

77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機字第 21-108-10168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00 元罰鍰。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系爭機車逾應實施定期檢驗期 6 個月以上，仍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稽查大隊再以 108 年 11 月 1 日北市環稽勤字第 1083040816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至環

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 D91417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28 日機

字第 21-108-1102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按：現行法第 3 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法第 80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第 7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三）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主旨：……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

污

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

108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3035 A 號公告：「主旨：……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

實施方式……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二）機車應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

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不能使用已經很久了，一直放在門口到現在，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15 日要去報廢系爭機車時，拿錯車牌 XXX-XXX 去報廢，後來訴願人才發現。訴願人同意繳 500 元罰鍰，請不要罰 3,000 元；訴願人是越南人，看不懂公文，還要扶養 4 名子女，已經經濟有困難，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0 年 11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91 年 3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每年 2 月至 4 月）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自 106 年度起即未依規定期限實施每年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稽查大隊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80014209 號限期補

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所訂之寬限期限（108 年 10 月 3 日前）補行檢驗；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系爭機車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且仍未依稽查大隊 108 年 11 月 1 日北市環稽勤字第 1083040816 號函所訂之寬限期限（108 年 1

1 月 18 日前）補行檢驗等事實；有稽查大隊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80014209 號

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108 年 11 月 1 日北市環稽勤字第 1083040816 號函

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不能使用已經很久了，一直放在門口到現在，108 年 11 月 15 日要去報廢系爭機車時，拿錯車牌 XXX-XXX 去報廢，後來才發現云云。查本件：

（一）按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者，處 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 3,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

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80 條第 1 項

、
第 3 項、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108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3035A 號公告意旨
甚

明。系爭機車於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每年 2 月至 4 月）既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仍屬使用中之汽車，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訴願人自 106 年度起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完成系爭機車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且經稽查大隊以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8001420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又訴願人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完成系爭機車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經稽查大隊再以 108 年 11 月 1 日北市環稽勤字第 1083040816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

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

（二）本件稽查大隊 108 年 11 月 1 日北市環稽勤字第 1083040816 號函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送達，惟

訴願人未依上開函所定期限（108 年 11 月 18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且上開函已載明如車輛已經報廢、註銷、過戶或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者，應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稽查大隊辦理銷案或展延事宜；惟訴願人亦未完成展期申請，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又系爭機車縱係長期不能使用，惟系爭機車於當時既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依上開規定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自應依法辦理定期檢驗，訴願人殊難以系爭機車長期不能使用及拿錯車牌報廢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